

证券代码：测绘股份 证券简称：300826 公告编号：2024-120
债券简称：测绘转债 债券代码：123177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超过 5%
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145,600,000 股增加至 166,499,640 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 3,383,594 股后为 163,116,046 股），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高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高投”）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5%。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6 号）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406.6821 万张可转换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0,668.21 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测绘转债”，债券代码“123177”。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3 月 8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9 月 8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 年 3 月 1 日）止。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自 2023 年 9 月

7日至2024年12月20日，公司总股本自145,600,000股增加至166,499,640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3,383,594股后为163,116,046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高投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5%。

本次权益变动前，控股股东持有测绘股份72,070,354股，占测绘股份截至2023年9月7日总股本145,600,000股的49.50%。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持有测绘股份的股份数量不变，占测绘股份截至2024年12月20日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3,383,594股后的总股本163,116,046股的44.18%。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 | 被动稀释比例 |
|------|-------------|----------------|-------------|----------------|--------|
| | 持股数量 (股) | 占总股本比例 (注1) | 持股数量 (股) | 占总股本比例 (注2) | |
| 南京高投 | 72,070,354 | 49.50% | 72,070,354 | 44.18% | 5.32% |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总股本以公司可转债未进入转股期前，公司总股本为145,600,000股为计算依据；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166,499,640股，计算总股本比例时以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3,383,594股后的163,116,046股为计算依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南京高投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13000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卢祖飞 |
| 注册地址 | 南京市浦口区永宁街道宁泉路18号508室 |
| 成立时间 | 2012年8月9日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05598035557W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期限 | 2012-08-09 至 2032-08-08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广播、电视、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自动化控制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设计、施工；房屋租赁（不含中介）；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情况 | 南京拓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占股 60%，卢祖飞占股 40% |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 1、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测绘转债”转换股明细。
-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3 日